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18年2月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于2018年2月7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8年2月7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在新能源电池行业的发展，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向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3亿元（其中8,021,030.00元计入注册资本，291,978,97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占比克动力2.93%股权。

具体详见2018年2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